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批前公示

公示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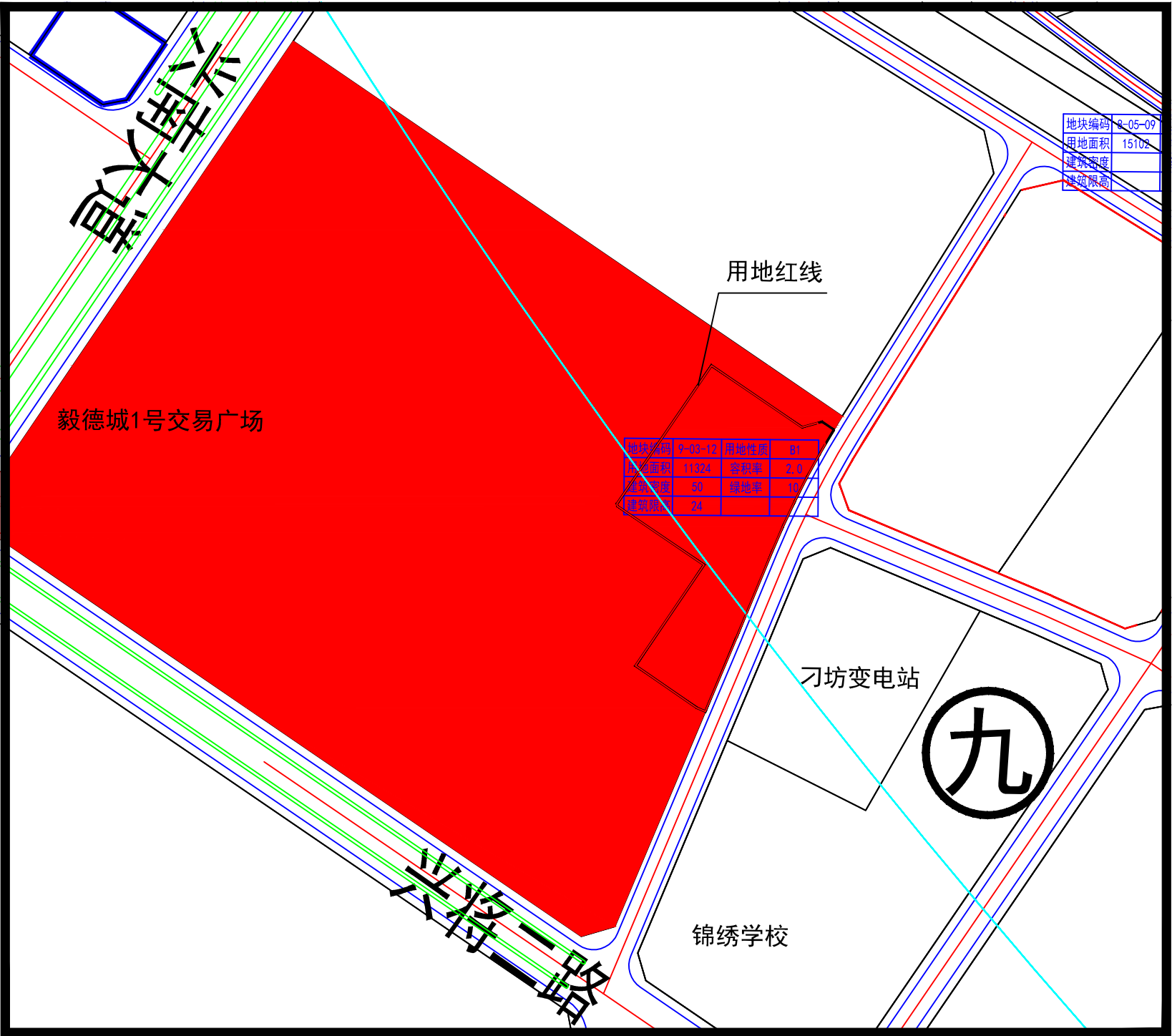
公示类型：批前公示
公示期限：2024年1月25日至2月6日
审批机关：兴宁市自然资源局
用地项目：兴宁市鸿伟置业有限公司毅德城商务家园项目
用地单位：兴宁市鸿伟置业有限公司
用地位置：兴将二路北侧、刁坊变电站西侧
用地面积：11266.84平方米
用地性质：商业用地（B1）
土地用途：商服用地
土地使用强度如下：
1、建筑容积率 ≤ 2.0 ；
2、建筑限高 ≤ 24 米，并符合机场限高要求（黄海高程171.2米）〔包括储水池、梯间、烟囱、避雷针、天线等建（构）筑物〕。
3、建筑密度 $\leq 50\%$ ；
4、绿地率 $\geq 10\%$ ；
5、停车位按有关法律、法规和《梅州市区建设用地规划管理技术规定》的要求配置。

我局拟向用地单位核发该宗用地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现予公示。

有关该宗用地的详细信息，可到我局（电话：3238673）查询，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可在公示期内以真实身份向我局提出书面意见并附有联系方式。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申述权利。

兴宁市自然资源局
2023年1月25日

红线面积：11266.84平方米



图例：

用地红线：——
道路红线：——
道路中线：——